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但不計及行使將影響本段所載披露的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Time Prestig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2)	[編纂]
許國釗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tar Adventur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3)	[編纂]
吳曉瑛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4)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2. 許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Time Prestige（一間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3. 許國釗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Star Adventure（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4.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許國釗先生為許先生的胞弟。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但不計及行使將影響本段所載披露的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